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再字第8號

再審原告 聯勤興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思淵

再審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 表 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1月31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更一字第2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原告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
（二）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次按提起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273 條第1 項第13款及第14款、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第27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237 條之9 第3 項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再審準用之。

二、再審原告再審意旨及聲明略以：再審被告前以原告所有000-00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在民國109年5月2日有超重之違規事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1、3項規

01 定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B00000000號裁決書。再審原告不服
02 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110年
03 度交字第140號受理在案駁回再審原告聲請，上訴後經本院
04 高等庭以110年度交上字第111號廢棄發回橋頭地院，橋頭地
05 院遂在112年1月31日以111年度交更一字第2號駁回再審原告
06 之訴已告確定(下稱系爭確定判決)。惟參酌另案橋頭地院
07 111年度交字第91號、233號裁判意旨均稱再審被告機關應提
08 出再審原告超載證明，否則裁罰欠缺依據。而系爭確定判決
09 只有依系爭車輛司機提出之送貨單為據，該送貨單是證明客
10 戶簽收交易明細，沒有現場過磅，無法證明實際重量。再審
11 原告已在橋頭地院111年度交字第91號、233號裁判確定30日
12 內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73 條第1 項第13
13 款及第14款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聲明：(一)原確定判決廢
14 棄；(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

15 三、再審原告固以前情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惟查：

16 (一)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已逾30日：

- 17 1.再審原告之訴再審標的為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有無
18 逾30日，原則上應以系爭確定判決確定時為準，且系爭確定
19 判決前已在112年4月14日確定，有系爭確定判決卷可參。非
20 另案橋頭地院111年度交字第91號、233號之裁判確定日期為
21 據，原告主張應自其收受另案橋頭地院111年度交字第91
22 號、233號之裁判確定證明日起算，容有誤會。
- 23 2.再審原告以橋頭地院111年度交字第91號、233號裁判作為行
24 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之再審事由，是倘自
25 此再審原告主觀上認知之再審事由知悉時起算30日，亦係以
26 再審原告收受知悉橋頭地院111年度交字第91號、233號裁判
27 日起算30日。而橋頭地院111年度交字第91號、233號裁判日
28 分別在112年3月15日宣判及112年4月13日確定、112年4月7
29 日宣判及112年5月3日確定(見本院卷第53、61頁)。則再審
30 原告至遲在收受橋頭地院111年度交字第91號、233號裁判
31 時，已知悉其主觀上認知之再審事由存在。其遲至112年8月

01 16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已逾30日。

02 (二)原告主張之再審事由亦無理由：

03 又橋頭地院111年度交字第91號、233號裁判係對其他交通裁
04 決之認定，難謂屬系爭確定判決之證物。且行政訴訟法第
05 273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
06 該證物，係指證物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
07 在，當事人不知有此項證物或不能使用此項證物，現始知之
08 或始得使用者而言。是縱再審原告主觀上認橋頭地院111年
09 度交字第91號、233號裁判屬於證物，裁判日期亦在系爭確
10 定判決之後，非在系爭確定判決事實審辯論終結前已存在。
11 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係指足以影響判決基礎之
12 重要證物，雖在前訴訟程序業已提出，然未經確定判決加以
13 斟酌而言。但再審原告引以為據之橋頭地院111年度交字第
14 91號、233號裁判日期在系爭確定判決後，顯非在前訴訟程
15 序中已提出，自不符合該款再審要件，且亦不拘束系爭確定
16 判決之裁判。要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之再審
17 事由。故原告主張之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14款再
18 審事由均無理由，附此說明。

19 四、綜上所述，本件再審原告形式上表明依橋頭地院111年度交
20 字第91號、233號裁判為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14
21 款為再審事由，惟自再審原告知悉橋頭地院111年度交字第
22 91號、233號裁判內容起至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時，已逾30
23 日，為不合法。且顯非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
24 14款等之再審事由，再審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理由。從而，
25 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以裁定駁回之。

26 五、本件再審裁判費依法應由敗訴之再審原告負擔，爰確定訴訟
27 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29 法 官 楊詠惠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

01 人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03 書記官 黃怡禎